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92號

上　訴　人　蔡文熙
　　蔡迦聿
　　蔡振銘
　　蔡振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
被 上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蔡王桂蓉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民國89年12月13日向被上訴人投保三商美邦人壽祥安終身壽險及相關附約（下稱系爭契約），該壽險契約醫療附約批註書（下稱系爭批註書）記載，卵巢腫瘤不分惡性或良性為除外事項始能承保，嗣蔡王桂蓉爭執其未知悉上開除外事項，而向被上訴人請求其卵巢惡性腫瘤於107年9月6日住院治療之系爭契約保險理賠金，而在108年1月4日之理賠給付暨意向徵詢書（下稱系爭徵詢書）上捺指印，並經訴外人黃雅珍、上訴人即其女蔡迦聿簽名，系爭徵詢書記載：卵巢惡性腫瘤係屬系爭批註書約定不給付範圍，從寬給付20萬元，不作為日後理賠申請依據，爾後有關卵巢惡性腫瘤及其直接相關病症之後續治療，被上訴人仍按系爭批註書約定辦理。故系爭批註書成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分，上訴人請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以下蔡王桂蓉罹患卵巢癌之保險給付部分，均在其簽立系爭徵詢書之後所發生，依系爭批註書之約定，非屬系爭契約承保範圍，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計新臺幣153萬4,830元本息，洵非正當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